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0〕5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 号）及市扶贫工作组《关于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分配方案的请示》（河扶发〔2020〕29 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此项资金列2020年“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有关单位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表：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抄送：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县区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东源县	30	每个扶贫项目须带动5户以上贫困户脱贫增收	
和平县	20		
龙川县	30		
连平县	20		
合计	100		

河财农[2020]50号